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II/200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法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八日及十五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一次會議提供合作。

2.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隨着時間的推移，新的物質先後出現，亦被用作非法販賣及供應給不法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者。而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具有彈性的空間，故可加入該等物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貫推行世界衛生組織就預防及遏止上述物質的流通、吸食及販賣等所建議的刑事政策措施，且意識到此等現象會對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構成危險。

基此，藉是次修改更新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表二 B 的內容，在其中加入一種稱為阿米庚酸及另一種稱為二甲基安非他命的物質。前者新近被列為毒品，應將其不法吸食視作刑事犯罪予以控制；後者在現行的法規框架中只是透過間接的渠道予以禁止，現將之作獨立處理而列入表二 B 內。”

3. 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是根據在澳門生效的關於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國際公約，尤其是一九六一年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及一九七一年關於精神科物質公約而制定的。根據該法令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根據聯合國本身機關所核准之有關修改對法令附表進行調整。

4. 此次立法提議的目的是，在違禁物質名單中增加一種被稱為阿米庚酸（7-[(10, 11-二氫-5H-二苯并[a,d]環庚烯-5-基)氨基]庚酸）的物質。該物質經由聯合國專責藥物管制事宜的麻醉品委員會建議，並由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維也納舉行的第四十六次會議上建議為違禁物質。阿米庚酸是一種用作抗抑鬱的合成藥物，具有刺激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會導致服用者出現上癮及依賴的情況。據臨床醫學顯示，若服用者停止服用此藥物，會出現焦慮、失眠、精神性運動失調或食慾過盛等情形。該藥物的效力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關於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公約及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所管制的其他精神性運動興奮劑的效力相似。

5. 此次立法提議的另一目的是，將一種被稱為二甲基安非他命（N,N-三甲基苯乙胺）的物質獨立列於違禁物質名單內。此種精神科藥物是安非他命的衍生物，是一種強力的精神性運動興奮劑，具有刺激中樞神

經系統的作用，若服用者停止服用，會出現極度疲倦、焦慮、狂躁不安、抑鬱及恐慌等情況。

5.1. 二甲基安非他命在化學上屬於安非他命類物質，而安非他命已被明確列入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 B 內。該表包括具有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效力，屬安非他命類之物質（第四條第二款第二段。）根據關於表二 B 的獨一段規定，該表所包括的物質不限於其內所列出者，也包括“列於附表之物質之可能存在之衍生物及鹽類，以及由該等物質配有其他不論其作用如何之複合物調製而成之所有製劑。”因此，按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二段及其附表二 B 的規定，二甲基安非他命已是一種被視為毒品的物質。

5.2. 儘管該物質的情況如上述所載，但政府仍認為有需要對該物質作進一步的說明並一如已列入表二 B 內的安非他命的其他衍生物一樣，將其獨立列入該表內，以便使大眾更清楚知道販賣及吸食該精神科物質屬不法行為。另一方面，公共衛生亦是促使政府對該物質作出獨立處理的另一理由，因為有濫用該毒品的趨勢，司法警察局局長在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上，以及在本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本法案的會議上指出，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查獲含該物質的藥丸 111 粒及粉末 38 克。

6. 經考慮提案人的目的後：

6.1. 委員會支持將阿米庚酸列入違禁精神科物質名單內，販賣及吸食該等物質屬刑事性質的不法行為。是次立法提議不僅表明政府對打擊販賣麻醉品工作的關注，而且也表明政府致力於更新本澳的法例，使之符合由負責打擊販賣毒品事宜的國際組織所發出的指引。為此，立法會曾通過兩部法律（第

4/2001 號法律及 8/2003 號法律)，以更新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的有關附表。

6.2. 至於二甲基安非他命，委員會亦對政府致力加強該法律的清晰度及確切性表示支持，特別由於該法律是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然而，委員會認為適宜強調，是次立法提議並沒有對不法販賣及吸食該物質的實質處罰內容作出任何修改：一方面，已存在的禁止將繼續存在，且會產生同類的刑事後果；另一方面，本法案並非解釋性法律，亦不具有追溯效力。委員會深信現作出的形式上的修改，即將二甲基安非他命作獨立處理而列入表二 B 內，將有助打擊販賣及預防吸食該毒品。

7. 在細則性討論時，委員會曾對法案第二條規定的生效期是否適當作出考慮，主要是基於提案人提出的公共衛生理由。然而，經與提案人一起分析後，委員會認為一個適當的期間有助該法律的使用者認識現時所訂定的禁止範圍。因此，委員會認為規定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是適當的。

8.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許輝年

張立群

鄭康樂

容永恩
(秘書)